

附件

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2021年8月4日，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水保方案》）专家评审会。巫山县水利局、华能重庆巫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项目法人）和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《水保方案》，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根据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“渝水办水保〔2019〕5号”“水保监〔2020〕63号”和“渝水规范〔2021〕2号”，专家组对《水保方案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项目情况介绍不清楚。

二、道路工程和集电线路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不合理。

三、表土剥离量和保护措施不合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方案等水土保持评价缺乏针对性，弃渣场选址评价结论不明确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评价不完整。

五、水土流失背景模数取值不合理、预测结果不可信。

六、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、不合理，典型设计代表性不足。

七、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点位布设不合理。

八、投资估算依据不完整，取费费率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
九、水土保持管理措施未与工程实施情况结合。

十、水土保持附图不完整、不规范。

十一、报告存在明显非技术性错误。

专家组认为《水保方案》不满足“办水保〔2016〕123号文”附件中的第2、5、7、8、9款和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文”附件1中第三、六、七、八、十款以及“水保监〔2020〕63号”中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“6)、9)、10)、12)、13)、14)”款的有关要求，不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长：谢明根

2021年8月5日